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## 學年度 內湖校區住宿申請調查表

|   |   |       |   |
|---|---|-------|---|
| 班級：   | 學號：   | 姓名：   |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家裡電話：   | 學生手機：   | 父親手機： | 母親手機：   |
| 通訊地址：   |   |       |   |
| 居住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親戚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朋友、同學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述明：_____   |   |       |   |
| <b>非住家中者，請詳填粗框內資料：</b>  |   |       |   |
| 屋主姓名：   | 屋主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連絡電話： | 屋主手機：   |
| 居住地址：   |   |       |   |
| 一、是否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男生免填第三項，住宿費\$2,790 元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平日走讀）  |   |       |   |
| 二、希望入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人房（計有 12 床位，每床\$9,000 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人房（計有 21 床位，每床\$8,500 元）<br>幾人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房（計有 96 床位，每床\$9,000 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人房（計有 90 床位，每床\$6,500 元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房（計有 35 床位，每床\$8,500 元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 人房（計有 192 床位，每床\$6,000 元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人房（計有 60 床位，每床\$8,500 元） |   |       |   |

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蓋章：

導師簽蓋章：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內湖校區住宿申請說明

- 內湖校區之學生，請確實填寫申請調查表，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章，及導師簽章後，於 年 月 日下午 17:00 前全班收齊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以利彙整作業。
- 宿舍床位如已額滿，則依學校規定排序（低收入戶者優先；其次依戶籍遠近；後依課程特性排序）；  
女生宿舍房型選擇，依個人勾選條件採抽籤作業決定，另行公告抽籤時間並於戲曲樓女宿一樓交誼廳前進行抽籤。  
 若因未如願入宿欲選人數房，則由學校安排入住 16 人房。
- 經本校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依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因此 100 學年度起，住宿生一律酌收住宿費。
- 假日走讀（住宿生假日之最後一日晚上不返校住宿者）為星期一（或假日後上課日）第一節上課前到校（需另行申請-表格至學務處領取）。
- 申請住宿之戶籍資料以本校登載資料為依據，如有變更，請於申請時檢附戶籍謄本。
- 考量寒假期間短暫，自 102 學年度起內湖校區住宿申請(含抽籤)改為一學年辦理申請一次(每年 4 月中)，同學寒假期間行李可打包妥後放置宿舍內，減輕寒假同學行李搬運寄送之困擾。

**※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務必簽名始完成本校住宿申請**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 (住宿申請)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(中)低收入戶身分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學生住宿申請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當學年。
- (2) 地區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3) 對象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4)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### 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  -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 - 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 - (3)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### 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 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(學生本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註：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住宿合約書

## (學年度)

申請獲准入住同學，請詳閱本校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(至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相關法規/高職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)，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，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(合約正式生效)，並辦理入住手續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，將列為憑證，依約辦理。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住宿生家長簽章：

住宿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